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營業地址：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8號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0樓

電話：(02)239371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4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73~77		三三
(八) 質押之資產	77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7~72, 78~79		二七~三二、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 81~92		三七
2. 大陸投資資訊	80, 93		三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4~11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銷貨收入係採三角貿易方式，本年度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 3,996,795 仟元，佔營業收入總額 30%。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商品銷售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銷貨收入，採三角貿易方式之銷貨，風險及報酬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使接近期末認列之銷貨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是，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決定為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時點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三角貿易銷貨收入選樣，驗證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企業合併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取得控制並吸收合併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本年度發生之重大交易，因是，將上述企業合併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企業合併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四)及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合併之內部控制。
2. 瞭解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合併相關會計處理。
3. 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因企業合併委託之外部專家資格及複核該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

採用權益法投資其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餘額為 9,268,880 仟元，佔資產總額 26%，是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餘額及其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25,166,259 仟元及 672,436 仟元，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其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其減損評估結果將重大影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其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相關資訊。
2.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4.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減損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等），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99,509 仟元及 1,165,159 仟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9,208 仟元及 46,903 仟元。又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七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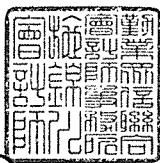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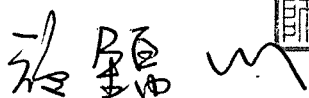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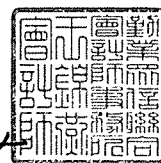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王 錦 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2,649,994	8	\$ 2,437,42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819,940	2	794,96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36,632	1	57,26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1,466,612	4	1,547,81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三)	161,869	-	306,9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三三)	14,921	-	60,7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555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171,753	3	1,153,553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015,268	3	412,77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384,805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188,113	1	131,84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13,462</u>	<u>23</u>	<u>6,903,294</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910,377	2	1,331,596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9,767	-	177,6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2,520,662	36	12,425,243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三三及三四)	11,490,124	33	11,804,592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三三及三四)	1,341,881	4	1,726,987	5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8,967	-	62,3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236,663	1	171,434	-
1990	其他資產(附註十八)	307,991	1	2,5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976,432</u>	<u>77</u>	<u>27,702,352</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089,894</u>	<u>100</u>	<u>\$ 34,605,6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4,062,085	12	\$ 3,509,489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299,525	1	199,862	1
2150	應付票據	11,567	-	54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96,394	4	1,068,52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342,486	1	366,98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72,160	1	400,8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74,5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四)	893,738	2	763,23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三)	53,382	-	264,20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31,337</u>	<u>21</u>	<u>6,648,210</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6,807,409	19	6,383,438	18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144,987	-	160,69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66,019	3	866,019	3
2670	其他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121	-	22,9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843,536</u>	<u>22</u>	<u>7,433,120</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5,074,873</u>	<u>43</u>	<u>14,081,330</u>	<u>41</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94,934	41	13,616,932	39
3200	資本公積	1,681,992	5	1,558,34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873	2	584,8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1,347	7	2,726,70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1,747	7	3,401,414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19)	-	11,55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84,967)	(1)	(312,829)	(1)
3500	庫藏股票	(1,273,586)	(4)	(1,062,617)	(3)
3XXX	權益總計	<u>20,015,021</u>	<u>57</u>	<u>20,524,316</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089,894</u>	<u>100</u>	<u>\$ 34,605,646</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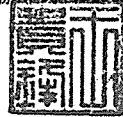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賢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三)	\$ 13,511,058	100	\$ 15,426,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二四 及三三)	<u>14,203,222</u>	<u>105</u>	<u>14,793,659</u>	<u>96</u>
5900	營業毛 (損) 利	(692,164)	(5)	633,234	4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	-	-	(12,742)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	<u>12,742</u>	<u>-</u>	<u>6,91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 (損) 利	(<u>679,422</u>)	(<u>5</u>)	<u>627,407</u>	<u>4</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四及三 三)				
6100	推銷費用	(400,814)	(3)	(432,61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61,895</u>)	(<u>1</u>)	(<u>160,27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2,709</u>)	(<u>4</u>)	(<u>592,887</u>)	(<u>4</u>)
6900	營業 (損失) 利益	(<u>1,242,131</u>)	(<u>9</u>)	<u>34,52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四)	832,983	6	535,045	3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及三三)	44,385	-	44,395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33,689	-	32,272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附註四及 十四)	159,234	1	-	-
7190	其他收益及費損 (附註二 四及三三)	75,271	1	91,51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附註三三)	\$ 24,980	-	\$ 32,792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3,668)	-	126,34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二 四)	38,853	-	(31,858)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三 及二四)	(2,928)	-	(212)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174,422)	(1)	(178,4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68,377</u>	<u>7</u>	<u>651,884</u>	<u>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73,754)	(2)	686,404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 二五)	<u>69,660</u>	<u>1</u>	(145,821)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04,094)	(1)	<u>540,58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一)	(26,318)	-	(43,870)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51,425)	(1)	(77,32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五)	<u>4,474</u>	<u>-</u>	<u>7,458</u>	<u>-</u>
8310		(73,269)	(1)	(113,73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 失)	94,333	1	(89,498)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6,872)	-	(15,9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 66,471)	(1)	\$ 58,732	-
8360		(9,010)	-	(46,6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279)	(1)	(160,40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6,373)	(2)	\$ 380,174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8)		\$ 0.4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8)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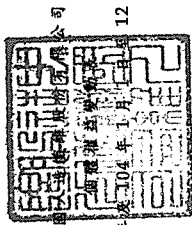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對本公司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 13,716,932	\$ 1,457,759	\$ 476,389	\$ 2,726,703	\$ 3,082,993	\$ 282,063	\$ 27,460	(\$ 1,165,133)			\$ 20,041,040	
B1	-	-	108,426	-	(108,426)	-	-	-	-	-	-	
C7	-	94,564	-	-	-	-	-	-	-	-	94,564	
D1	-	-	-	-	540,583	-	-	-	-	-	540,583	
D3	-	-	-	-	(113,736)	(30,766)	(15,907)	-	-	-	(160,409)	
N1	-	3,900	-	-	-	-	-	-	27,041	-	30,941	
L1	-	-	-	-	-	-	-	-	(22,403)	-	(22,403)	
L3	(100,000)	2,122	-	-	-	-	-	-	97,878	-	-	
Z1	13,616,932	1,558,345	584,815	2,726,703	3,401,414	(312,829)	11,553	(1,062,617)	-	-	20,524,316	
B1	-	-	54,058	-	(54,058)	-	-	-	-	-	-	
B5	-	-	-	-	(135,600)	-	-	-	-	-	(135,600)	
B9	678,002	-	-	-	(678,002)	-	-	-	-	-	-	
B17	-	-	-	(245,356)	245,356	-	-	-	-	-	-	
C7	-	95,853	-	-	-	-	-	-	-	-	95,853	
D1	-	-	-	-	(204,094)	-	-	-	-	-	(204,094)	
D3	-	-	-	-	(73,269)	(27,862)	(36,872)	-	-	-	(82,279)	
L1	-	-	-	-	-	-	-	-	(15,909)	-	(15,909)	
L5	-	-	-	-	-	-	-	-	(195,060)	-	(195,060)	
M1	-	27,794	-	-	-	-	-	-	-	-	27,794	
Z1	\$ 14,294,934	\$ 1,681,992	\$ 638,873	\$ 2,481,347	\$ 2,501,747	(\$ 284,967)	(\$ 25,319)	(\$ 1,273,586)	-	-	\$ 20,015,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273,754)	\$ 686,404
A20100	折舊費用	552,511	555,830
A20200	攤銷費用	53,352	53,3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8,853)	31,858
A20900	利息費用	174,422	178,407
A21200	利息收入	(44,385)	(44,395)
A21300	股利收入	(33,689)	(32,2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832,983)	(535,0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24,980)	(32,79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077	42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28	212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 現利益	-	12,74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 現利益	(12,742)	(6,9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234	(18,38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59,2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289	(22,579)
A31180	應收款項	(87,869)	462,924
A31200	存 貨	(16,835)	16,445
A31230	預付款項	(251,872)	15,1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447)	(250)
A32180	應付款項	125,050	(112,9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367)	(48,097)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2,030)	(9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6,177)	1,162,9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624	28,3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63,278	\$ 616,4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901)	(178,7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284)	(179,7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9,460)	1,449,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978	-
B01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2,885	16,10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5,15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0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794)	(509,9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5,467)	38,809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60,188	-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4,819)	550,0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143)	(838,1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2,596	(910,88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663	1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33,439	1,51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78,968)	(631,1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	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6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股款	-	27,0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909)	(22,4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5,171	(23,3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2,568	587,8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7,426	1,849,6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9,994	\$ 2,437,4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於 44 年 5 月 11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 52 年 12 月 2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4,294,934 仟元。

(二)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

1. 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3. 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5. 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6. 經營超級市場買賣、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類調味品等。
7. 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予能源用戶）。
8. 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9. 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氣氫、液氫、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10. 加油站業。

(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註3)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未分配盈餘」。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與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營建存貨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列帳基礎，待售房屋及待售土地採分批加權平均建坪比率法分攤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

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合資。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投資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

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與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以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利率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沖銷「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調整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

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3	\$ 6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49,391	2,436,823
	<u>\$ 2,649,994</u>	<u>\$ 2,437,42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88,670	\$ 468,778
國外上市(櫃)股票	78,581	69,646
受益憑證	252,689	243,355
利率交換合約	-	13,185
	<u>\$ 819,940</u>	<u>\$ 794,964</u>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 USD10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 97 年 7 月 25 日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此利率交換合約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為 13,185 仟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36,632	\$ 57,261
減：備抵呆帳	-	-
	<u>\$ 236,632</u>	<u>\$ 57,26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692,572	\$ 1,773,7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869	306,900
減：備抵呆帳	(225,960)	(225,960)
	<u>\$ 1,628,481</u>	<u>\$ 1,854,715</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3,201	\$ 10,951
應收代購料款(附註三三)	-	28,804
其他	3,652	22,929
減：備抵呆帳	(1,932)	(1,932)
	<u>\$ 14,921</u>	<u>\$ 60,752</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天至 60 天	\$ 1,538,686	\$ 1,670,518
61 天至 90 天	230,196	348,100
91 天至 180 天	<u>85,559</u>	<u>62,057</u>
合 計	<u>\$ 1,854,441</u>	<u>\$ 2,080,67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30,830	\$ 230,83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u>
年底餘額	<u>\$ 230,830</u>	<u>\$ 230,830</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	\$ 3,445
製 成 品	834,569	712,755
在 製 品	51,627	76,408
原 料	254,552	324,134
物 料	<u>31,005</u>	<u>36,811</u>
	<u>\$ 1,171,753</u>	<u>\$ 1,153,553</u>

(一) 製成品存貨包括本公司產製之製成品、副產品、在途貨料及委外加工品等，主要為高雄石化廠成品乙二醇及聚酯廠成品聚酯絲等。

(二)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售房地合計皆為 65,775 仟元，係本公司於 86 年與宏洲化學工業公司及三豐建設公司三方共同合作，投資座落於新北市三重區之荷堤合建案，於 89 年度已完工並陸續交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後，其淨變現價值為零。

(三)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203,222 仟元及 14,793,659 仟元；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0 仟元；停工損失分別為 564,529 仟元及 335,401 仟元。

(四)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損失均為 338,379 仟元。

十、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費用	\$ 709,379	\$ 311,055
預付購料款	31,534	40,952
留抵稅額	<u>274,355</u>	<u>60,769</u>
	<u>\$ 1,015,268</u>	<u>\$ 412,776</u>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待出售土地	<u>\$ 384,805</u>	<u>\$ -</u>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投資性不動產雲林紡絲工業區部分土地，用以活化資產，故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5 年度亦無減損情形。

(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70,377	\$ 772,913
金融債	40,000	40,000
國外投資		
公司債	<u>-</u>	<u>518,683</u>
	<u>\$ 910,377</u>	<u>\$ 1,331,596</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美 元	\$ -	\$ 15,801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49,205	\$ 167,095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10,562</u>	<u>10,562</u>
	<u>\$ 159,767</u>	<u>\$ 177,657</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經評估後，105及104年度分別提列2,928仟元及212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1,321,153</u>	<u>\$ 10,994,288</u>
投資關聯企業	<u>\$ 1,199,509</u>	<u>\$ 1,165,159</u>
投資合資	<u>\$ -</u>	<u>\$ 265,796</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 9,268,880	\$ 8,948,212
磐亞公司	819,442	753,000
非上市(櫃)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	940,648	927,258
久津實業公司	245,067	318,18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42	10,478
瑞嘉投資公司	23,615	24,021
蔗蜜坊公司	13,459	13,132
	<u>\$ 11,321,153</u>	<u>\$ 10,994,28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中銀行公司	29%	29%
磐亞公司	50%	49%
德興投資公司	100%	100%
久津實業公司	50%	49%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6%	46%
瑞嘉投資公司	100%	100%
蔗蜜坊公司	100%	100%

1.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0 仟元，本公司依面額 10 元新增投資 671,459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股，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2. 磐亞公司及久津實業公司於 105 年度陸續買回庫藏股，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3. 本公司 104 年度參與德興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22,500 仟股，投資成本 225,000 仟元。
4. 本公司原持有極緻租賃公司 100% 之股權，該被投資公司於 104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29,000 仟元，本公司依面額 10 元新增投資 28,700 仟元，後於 104 年 8 月以 31,185 仟元，出售全數股權，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2,157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九。
5. 本公司原持有瑞諺投資公司 100% 之股權，於 104 年 10 月以 890 仟元，出售全數股權，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1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九。
6.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7.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餘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u>\$ 1,199,509</u>	<u>\$ 1,165,159</u>

2.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	1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石 化 業	雲 林 縣	50%	50%

有關南中石化工業公司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3,232,047	\$ 3,291,624
總 負 債	833,030	961,306
權 益	2,399,017	2,330,318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投資帳面價值	<u>\$ 1,199,509</u>	<u>\$ 1,165,159</u>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7,614,216</u>	<u>\$ 8,006,767</u>
本期淨利	<u>\$ 158,416</u>	<u>\$ 93,80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份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三) 投資合資

1. 本公司之投資合資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臺灣綠醇公司	<u>\$ -</u>	<u>\$ 265,796</u>

本公司原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採合資經營型態，分別持有 50% 股權，後本公司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簽訂 SETTLEMENT AGREEMENT 及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約定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

美金 1 元取得日本豐田通商公司持有臺灣綠醇公司 50%之股權，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159,234 仟元，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本公司於取得臺灣綠醇公司全數股權後，經董事會決議與臺灣綠醇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請參閱附註二八。

2.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76,437)	(\$ 384,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6,437)</u>	<u>(\$ 384,108)</u>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取得臺灣綠醇公司 100% 股權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進行合併，故上述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未包含臺灣綠醇公司 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合資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2,926,476	\$ 2,926,476
房屋及建築	1,284,400	1,357,843
機器設備	4,707,745	5,138,916
運輸設備	4,857	6,371
辦公設備	59,472	68,84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07,174	2,306,138
	<u>\$ 11,490,124</u>	<u>\$ 11,804,59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款等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26,476	\$ 2,085,847	\$ 9,387,401	\$ 32,027	\$ 149,249	\$ 1,975,095	\$ 16,556,095	\$ 16,556,095	\$ 16,556,095
本期增加	-	2,545	153,458	-	6,676	347,269	509,948	509,948	509,948
本期減少	-	-	(11,222)	(590)	-	-	(11,812)	(11,812)	(11,812)
本期重分類	-	-	16,773	1,587	(2,134)	(16,226)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26,476</u>	<u>\$ 2,088,392</u>	<u>\$ 9,546,410</u>	<u>\$ 33,024</u>	<u>\$ 153,791</u>	<u>\$ 2,306,138</u>	<u>\$ 17,054,231</u>	<u>\$ 17,054,231</u>	<u>\$ 17,054,23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等	合計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87,732	\$ 3,621,218	\$ 23,500	\$ 73,060	\$ -	\$ 4,205,510
本期增加	-	74,015	468,694	2,728	10,092	-	555,529
本期減少	-	-	(10,653)	(588)	-	-	(11,24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61,747	\$ 4,079,259	\$ 25,640	\$ 83,152	\$ -	\$ 4,749,798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68,802	\$ 328,588	\$ 1,015	\$ 1,791	\$ -	\$ 500,196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353)	(2)	-	-	(355)
本期重分類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8,802	\$ 328,235	\$ 1,013	\$ 1,791	\$ -	\$ 499,841
104年1月1日淨額	\$ 2,926,476	\$ 1,429,313	\$ 5,450,784	\$ 7,512	\$ 74,398	\$ 1,975,095	\$ 11,850,38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926,476	\$ 1,357,843	\$ 5,138,916	\$ 6,371	\$ 68,848	\$ 2,306,138	\$ 11,804,592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26,476	\$ 2,088,392	\$ 9,546,410	\$ 33,024	\$ 153,791	\$ 2,306,138	\$ 17,054,231
本期增加	-	-	13,079	-	-	225,325	238,404
本期減少	-	-	(16,036)	(8,301)	-	-	(24,337)
本期重分類	-	-	24,289	-	-	(24,289)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926,476	\$ 2,088,392	\$ 9,567,742	\$ 24,723	\$ 153,791	\$ 2,507,174	\$ 17,268,298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61,747	\$ 4,079,259	\$ 25,640	\$ 83,152	\$ -	\$ 4,749,798
本期增加	-	73,443	467,909	1,482	9,376	-	552,210
本期減少	-	-	(13,194)	(8,269)	-	-	(21,463)
本期重分類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635,190	\$ 4,533,974	\$ 18,853	\$ 92,528	\$ -	\$ 5,280,545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68,802	\$ 328,235	\$ 1,013	\$ 1,791	\$ -	\$ 499,841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2,212)	-	-	-	(2,212)
本期重分類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8,802	\$ 326,023	\$ 1,013	\$ 1,791	\$ -	\$ 497,629
105年1月1日淨額	\$ 2,926,476	\$ 1,357,843	\$ 5,138,916	\$ 6,371	\$ 68,848	\$ 2,306,138	\$ 11,804,59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926,476	\$ 1,284,400	\$ 4,707,745	\$ 4,857	\$ 59,472	\$ 2,507,174	\$ 11,490,124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至60年
房屋	8至29年
裝修工程	2至47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30年
什項設備	

(二)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主要係新建汽電廠投入成本，目前皆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

(三)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資本化前財務成本分別為 203,885 仟元及 204,668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財務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29,463 仟元及 26,261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2.00% 及 2.00% ~ 2.05%。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台北市萬華 直興段土地	雲林紡絲 工業區土地	雲林斗六段 房地	新北市三重 二重埔段房地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015	\$ 804,553	\$ 18,094	\$ 793,826	\$ 1,746,48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015</u>	<u>\$ 804,553</u>	<u>\$ 18,094</u>	<u>\$ 793,826</u>	<u>\$ 1,746,488</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1,106	\$ 1,106
本期增加	-	-	-	301	301
本期減少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 1,407</u>	<u>\$ 1,407</u>
累計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8,094	\$ -	\$ 18,094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18,094</u>	<u>\$ -</u>	<u>\$ 18,094</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30,015</u>	<u>\$ 804,553</u>	<u>\$ -</u>	<u>\$ 792,720</u>	<u>\$ 1,727,28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015</u>	<u>\$ 804,553</u>	<u>\$ -</u>	<u>\$ 792,419</u>	<u>\$ 1,726,987</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015	\$ 804,553	\$ 18,094	\$ 793,826	\$ 1,746,48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本期重分類	-	(384,805)	-	-	(384,8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015</u>	<u>\$ 419,748</u>	<u>\$ 18,094</u>	<u>\$ 793,826</u>	<u>\$ 1,361,683</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1,407	\$ 1,407
本期增加	-	-	-	301	301
本期減少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 1,708</u>	<u>\$ 1,708</u>
累計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8,094	\$ -	\$ 18,094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18,094</u>	<u>\$ -</u>	<u>\$ 18,094</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30,015</u>	<u>\$ 804,553</u>	<u>\$ -</u>	<u>\$ 792,419</u>	<u>\$ 1,726,98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015</u>	<u>\$ 419,748</u>	<u>\$ -</u>	<u>\$ 792,118</u>	<u>\$ 1,341,88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2至29年

(一)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國泰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葉紫光估價師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040,606</u>	<u>\$ 2,982,737</u>
投資利潤率	18%	20%
開發期間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04%	1.21%

(二) 本公司於105年度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雲林紡絲工業區部分土地，用以活化資產，故將該土地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一。

(三)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81	\$ 116
殼牌權利金	<u>8,886</u>	<u>62,203</u>
	<u>\$ 8,967</u>	<u>\$ 62,319</u>

	105年度		104年度	
	電 腦 軟 體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權 利 金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16	\$ 221,255	\$ 152	\$ 274,572
本年度增加	-	-	-	-
本年度攤銷	(35)	(53,317)	(36)	(53,317)
重分類	-	-	-	-
年底餘額	<u>81</u>	<u>167,938</u>	<u>116</u>	<u>221,2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電腦軟體	權利金	電腦軟體	權利金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 159,052)	\$ -	(\$ 159,052)
本年度提列	-	-	-	-
年底餘額	-	(159,052)	-	(159,052)
年底淨額	\$ 81	\$ 8,886	\$ 116	\$ 62,203

權利金係本公司為取得興建乙二醇廠相關專利技術，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 (SHELL RESEARCH LIMITED) 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以取得相關技術，該專利使用期間自協議開始執行日起滿 5 年止，後因原預計興建場地環保等問題，致興建乙二醇廠進度嚴重落後，雖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協議內容，該專利仍可繼續使用，惟經評估後，業已全額提列減損；後本公司依變更後現金增資計畫，另規劃興建新乙二醇廠，故於 100 年 5 月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書 (該 EO/EG 製法專利權與上述原簽訂之製程技術不同)，依合約條件約定應給付權利金技術服務費總金額計 USD5,323 仟元。

十八、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 155,260	\$ 120,441
存出保證金	307,991	2,524
其他	32,853	11,406
催收款—淨額	-	-
	<u>\$ 496,104</u>	<u>\$ 134,371</u>
流動	\$ 188,113	\$ 131,847
非流動	307,991	2,524
	<u>\$ 496,104</u>	<u>\$ 134,371</u>

催收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2,938	\$ 2,938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2,938)	(2,938)
	<u>\$ -</u>	<u>\$ -</u>

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八。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 650,000	\$ 900,000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借款	1,100,000	500,000
— 購料借款	<u>2,312,085</u>	<u>2,109,489</u>
	<u>3,412,085</u>	<u>2,609,489</u>
	<u>\$ 4,062,085</u>	<u>\$ 3,509,489</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24%~1.40% 及 1.38%~1.50%。

2. 上述借款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0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75</u>)	(<u>138</u>)
	<u>\$ 299,525</u>	<u>\$ 199,862</u>

(三)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7,701,147	\$ 7,146,67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893,738</u>)	(<u>763,238</u>)
長期借款	<u>\$ 6,807,409</u>	<u>\$ 6,383,43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聯合長期借款分別為 4,910,300 仟元及 5,385,000 仟元，借款利率均為 2.00%，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預計於 106 年將有 880,2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本公司高雄廠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長期借款為 25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1.37%，自 107 年起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該借款係提供本公司台北總公司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瑞穗銀行長期借款為 3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1.30%，於 107 年到期一次償還。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土地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101,537 仟元及 115,076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50% 及 1.71%，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預計於 106 年將有 13,538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本公司台北總公司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549,500 仟元及 470,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55%~1.57% 及 1.70%，自 107 年起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106,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板信銀行長期借款均為 500,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59% 及 1.90%，於 107 年到期一次償還，該借款係提供新北市三重區工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
7.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陽信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589,810 仟元及 294,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64% 及 1.87%，於 107 年到期一次償還，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95,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8.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日盛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5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60% 及 1.85%，於 107 年到期一次償還，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93,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9.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長期借款為 162,600 元，於 105 年業已全數提前清償，該借款係提供本公司台北總公司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為 120,000 仟元，於 105 年業已全數提前清償，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106,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1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2,459	\$ 111,879
應付設備款	35,628	159,390
應付修繕費	31,936	35,014
應付水電費	14,741	15,279
應付出口費用	14,247	17,427
應付退休金	4,652	4,229
應付保險費	8,675	8,448
其 他	<u>59,822</u>	<u>49,159</u>
	<u>\$ 272,160</u>	<u>\$ 400,825</u>

二一、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負債	<u>\$ 144,987</u>	<u>\$ 160,699</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4,375	\$ 209,1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388)	(48,402)
提撥短絀	<u>144,987</u>	<u>160,6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4,987</u>	<u>\$ 160,6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u>\$ 200,178</u>	<u>(\$ 82,416)</u>	<u>\$ 117,76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63	-	2,563
利息費用(收入)	<u>4,172</u>	<u>(1,740)</u>	<u>2,432</u>
認列於損益	<u>6,735</u>	<u>(1,740)</u>	<u>4,9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1)	(151)
精算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592	-	1,592
精算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7,962	-	7,962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u>34,467</u>	<u>-</u>	<u>34,4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4,021</u>	<u>(151)</u>	<u>43,870</u>
雇主提撥	-	(5,928)	(5,928)
計畫資產支付	<u>(41,833)</u>	<u>41,833</u>	<u>-</u>
104年12月31日	<u>209,101</u>	<u>(48,402)</u>	<u>160,6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48	-	2,548
利息費用(收入)	<u>3,659</u>	<u>(898)</u>	<u>2,761</u>
認列於損益	<u>6,207</u>	<u>(898)</u>	<u>5,3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1	411
精算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741	-	1,74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8,706	\$ -	\$ 8,706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u>15,460</u>	<u>-</u>	<u>15,4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907</u>	<u>411</u>	<u>26,318</u>
雇主提撥	-	(46,448)	(46,448)
計畫資產支付	(<u>6,840</u>)	<u>5,949</u>	(<u>891</u>)
105年12月31日	<u>\$ 234,375</u>	(<u>\$ 89,388</u>)	<u>\$ 144,98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888)	(\$ 5,380)
減少 0.25%	<u>\$ 6,110</u>	<u>\$ 5,58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897</u>	<u>\$ 5,414</u>
減少 0.25%	(\$ 5,713)	(\$ 5,24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600</u>	<u>\$ 5,88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3 年

二二、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遞延貸項	\$ 21,417	\$ 19,210
存入保證金	<u>3,704</u>	<u>3,754</u>
	<u>\$ 25,121</u>	<u>\$ 22,964</u>

遞延貸項係本公司與孫公司順流交易遞延之未實現利益，相關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金邦格興業公司	<u>\$ 19,210</u>	<u>\$ 19,210</u>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470,000</u>	<u>1,470,000</u>
額定股本	<u>\$ 14,700,000</u>	<u>\$ 14,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29,493</u>	<u>1,361,693</u>
已發行股本	<u>\$ 14,294,934</u>	<u>\$ 13,616,93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股，減少資本額 100,000 仟元，故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3,616,932 仟元，分為 1,361,6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678,002 仟元，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4,294,934 仟元，分為 1,429,4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庫 藏 股	受 贈 資 產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4,340	\$ 2,600	\$ 6,270	\$ -	\$ 852,420	\$ 2,129	\$ 1,457,759
註銷庫藏股	(4,339)	-	-	-	6,461	-	2,1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 給予員工認股權	-	3,900	-	-	-	-	3,900
一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900	(3,900)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94,564	-	-	94,5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3,901	2,600	6,270	94,564	858,881	2,129	1,558,3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95,853	-	-	95,853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	-	-	27,794	-	27,79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3,901</u>	<u>\$ 2,600</u>	<u>\$ 6,270</u>	<u>\$ 190,417</u>	<u>\$ 886,675</u>	<u>\$ 2,129</u>	<u>\$ 1,681,992</u>

本公司於 104 年度依註銷庫藏股比例分別沖減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4,339 仟元及增加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6,461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給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利 3,000 仟股，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3,900 仟元，並於同月轉讓庫藏股 3,000 仟股予員工，認列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3,9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度未按持股比率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持股比率變動，故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94,564 仟元，調整增列資本公司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564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因持股比率變動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認列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853 仟元。另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計 27,794 仟元，故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27,794 仟元。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資本公積僅可用於彌補虧損，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058	\$ 108,42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45,356)	-	-	-
現金股利	135,600	-	0.10	-
股票股利	678,002	-	0.50	-

本公司 105 年度為稅後虧損，經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不予分配股利。

有關 105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案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1,553	\$ 27,4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換算差額之份額	(36,872)	(15,907)
年底餘額	<u>(\$ 25,319)</u>	<u>\$ 11,55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12,829)	(\$ 282,0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333	(89,49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66,471)	58,732
年底餘額	<u>(\$ 284,967)</u>	<u>(\$ 312,829)</u>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庫藏股票之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 工 (仟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3,900	228,275	242,175
本期增加	2,743	-	2,743
本期減少	(13,000)	-	(13,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3,643</u>	<u>228,275</u>	<u>231,918</u>
105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3,643	228,275	231,918
本期增加	2,046	63,540	65,586
本期減少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5,689</u>	<u>291,815</u>	<u>297,504</u>

1.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分別買回公司股票 2,046 仟股及 2,743 仟股，買回價款分別為 15,909 仟元及 22,403 仟元。
2.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股，並轉讓庫藏股 3,000 仟股予員工。
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磐亞公司	221,686	\$ 971,926	\$ 928,426
德興投資公司	9,850	25,787	84,123
久津實業公司	52,126	194,746	208,245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 公司之子公司)	8,153	<u>35,589</u>	<u>26,459</u>
		<u>\$ 1,228,048</u>	<u>\$ 1,247,253</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磐亞公司	211,129	\$ 971,926	\$ 888,355
德興投資公司	9,381	25,787	80,492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 公司之子公司)	7,765	<u>35,137</u>	<u>25,317</u>
		<u>\$ 1,032,850</u>	<u>\$ 994,164</u>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附註三三）	\$ 25,289	\$ 37,908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三三）	28,655	34,566
處分投資損失	(2,077)	(429)
其他	<u>23,404</u>	<u>19,470</u>
	<u>\$ 75,271</u>	<u>\$ 91,515</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益</u>		
股票	\$ 7,565	\$ 1,450
受益憑證	<u>41,981</u>	<u>3,484</u>
	<u>49,546</u>	<u>4,93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u> <u>益</u>		
股票	28,827	(29,941)
受益憑證	(32,647)	(961)
衍生金融工具	<u>(6,873)</u>	<u>(5,890)</u>
	<u>(10,693)</u>	<u>(36,792)</u>
	<u>\$ 38,853</u>	<u>(\$ 31,858)</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03,885	\$ 204,668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附註十五）	<u>(29,463)</u>	<u>(26,261)</u>
銀行借款利息	<u>\$ 174,422</u>	<u>\$ 178,40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552,210	\$ 555,52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01	30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53,352</u>	<u>53,353</u>
	<u>\$ 605,863</u>	<u>\$ 609,1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4,802	\$ 547,532
營業費用	<u>7,709</u>	<u>8,298</u>
	<u>\$ 552,511</u>	<u>\$ 555,8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316	\$ 53,317
營業費用	<u>36</u>	<u>36</u>
	<u>\$ 53,352</u>	<u>\$ 53,35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349,306	\$ 75,831	\$ 425,137
勞健保費用	<u>33,309</u>	<u>5,383</u>	<u>38,692</u>
	<u>382,615</u>	<u>81,214</u>	<u>463,829</u>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2,588	2,679	15,26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u>4,055</u>	<u>1,254</u>	<u>5,309</u>
	<u>16,643</u>	<u>3,933</u>	<u>20,576</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2,844</u>	<u>12,622</u>	<u>35,4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22,102</u>	<u>\$ 97,769</u>	<u>\$ 519,871</u>

104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352,055	\$ 89,306	\$ 441,361
勞健保費用	<u>32,380</u>	<u>5,326</u>	<u>37,706</u>
	<u>384,435</u>	<u>94,632</u>	<u>479,067</u>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1,685	2,559	14,24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u>3,851</u>	<u>1,144</u>	<u>4,995</u>
	<u>15,536</u>	<u>3,703</u>	<u>19,239</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5,054</u>	<u>3,468</u>	<u>28,52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25,025</u>	<u>\$ 101,803</u>	<u>\$ 526,82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及不高於 0.3%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不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4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6,962	\$ 2,089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7,535</u>	<u>2,260</u>
	<u>(\$ 573)</u>	<u>(\$ 171)</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9,758</u>	<u>2,928</u>
	<u>(\$ 9,758)</u>	<u>(\$ 2,928)</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33 人及 702 人。

(六) 減損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u>\$ 2,928</u>	<u>\$ 212</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83	\$ 14,5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773
以前年度調整	(9,788)	45,84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0,755)	(9,3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69,660)</u>	<u>\$ 145,821</u>

105 及 104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271,305)</u>	<u>\$ 686,4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6,122)	\$ 116,6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00	194
免稅所得	(155,738)	(97,258)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0%	-	94,77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8,135	(14,4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788)	45,8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42,013)</u>	<u>\$ 145,82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4,474</u>)	(\$ <u>7,45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3,555</u>	\$ <u>-</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u>	\$ <u>74,53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30,126	\$ 4,015	\$ -	\$ 34,141
存 貨	9,484	-	-	9,484
備抵呆帳	35,193	404	-	35,597
遞延未實現處分 資產利益	21,856	(21,856)	-	-
其 他	<u>74,775</u>	<u>(45,515)</u>	<u>4,474</u>	<u>33,734</u>
	<u>171,434</u>	<u>(62,952)</u>	<u>4,474</u>	<u>112,956</u>
虧損扣抵	<u>-</u>	<u>123,707</u>	<u>-</u>	<u>123,707</u>
	<u>\$ 171,434</u>	<u>\$ 60,755</u>	<u>\$ 4,474</u>	<u>\$ 236,66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866,019</u>	<u>\$ -</u>	<u>\$ -</u>	<u>\$ 866,019</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39,141	(\$ 9,015)	\$ -	\$ 30,126
存貨	9,484	-	-	9,484
備抵呆帳	34,697	496	-	35,193
遞延未實現處分 資產利益	41,617	(19,761)	-	21,856
其他	29,689	37,628	7,458	74,775
	<u>\$ 154,628</u>	<u>\$ 9,348</u>	<u>\$ 7,458</u>	<u>\$ 171,43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866,019</u>	<u>\$ -</u>	<u>\$ -</u>	<u>\$ 866,019</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劃	\$ 148,582	\$ 131,1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6,866	169,190
遞延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128,557
	<u>\$ 385,448</u>	<u>\$ 428,858</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727,688</u>	115 年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501,747	3,401,414
	<u>\$ 2,501,747</u>	<u>\$ 3,401,41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08,869</u>	<u>\$ 745,777</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2.33%(預計) 及 29.1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核定案件中，本公司不服其核定理由，尚待提出複查。

二六、每股(虧損) 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盈餘	<u>(\$ 0.18)</u>	<u>\$ 0.45</u>
稀釋每股(虧損) 盈餘	<u>(\$ 0.18)</u>	<u>\$ 0.45</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 盈餘之(虧損) 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損) 利	<u>(\$ 204,094)</u>	<u>\$ 540,58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0,106	1,188,5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85</u>	<u>1,3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40,291</u>	<u>1,189,89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04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0.48 元減少為 0.45 元。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 天，憑證持有人於認股權存續期間，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9.01 元，認股權發行。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u>104年度</u> <u>單 位 (仟)</u>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3,000
本年度放棄	-
本年度執行	(3,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u>-</u>
年底流通在外	<u>-</u>
年底可執行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1.31</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4年1月</u>
給與日股價	10.4 元
執行價格	9.01 元
預期波動率	25.776%
存續期間	1 天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00 仟元。

二八、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有表決權 之所有權權 益/收購比 例 (%)	移轉對價
臺灣綠醇公司	石油化學原料製造	105 年 8 月 15 日	100%	\$ -

本公司取得臺灣綠醇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七，另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臺灣綠醇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10 月 20 日。由於收購日與合併基準日不同，故本公司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七不同，惟其對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告無任何影響。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所取得之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如下：

合併基準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臺灣綠醇公司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188
應收款項	4,768
存 貨	1,365
預付款項	538,463
其他流動資產	882
負 債	
應付款項	(304,985)
其他流動負債	(27)
淨 資 產	300,654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654)
	\$ -

二九、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及 10 月 13 日分別以現金 31,185 仟元及 890 仟元處分子公司極緻租賃公司及瑞諺投資公司，計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2,157 仟元及 10 仟元。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八。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航空器，租賃期間為 5~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航空器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2,301	\$ 101
1~5年	93	194
超過5年	-	-
	<u>\$ 52,394</u>	<u>\$ 295</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5~1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885	\$ 37,975
1~5年	111,182	133,856
超過5年	54,256	105,296
	<u>\$ 196,323</u>	<u>\$ 277,127</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67,251	\$ 567,251	\$ -	\$ -
其 他	252,689	252,68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70,377	870,377	-	-
債券投資	40,000	40,000	-	-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38,424	\$ 538,424	\$ -	\$ -
其他	243,355	243,35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72,913	772,913	-	-
債券投資	558,683	558,683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185	-	13,185	-

105及104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819,940	\$ 794,96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993,279	4,533,1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70,144	1,509,25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985,364	12,692,90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3% 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85,244	\$ 104,757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5,260	\$ 120,441
—金融負債	4,361,610	3,709,3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000	558,683
—金融負債	7,701,147	7,146,6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0,632 仟元及 108,56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除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外）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29,937 仟元及 115,023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28,174 仟元及 116,01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性之交易對方。105 及 104 年度內對 A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7% 及 9%；105 及 104 年度內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2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0 ~ 30 天	31 ~ 90 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640	\$ 2,041,427	\$ 1,670,018	\$ -	\$ -	\$ 4,062,085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00,000	100,000	-	-	300,000
長期借款	-	223,435	223,435	446,868	6,807,409	7,701,147
應付款項	1,192,351	221,556	506,007	2,598	95	1,922,607
存入保證金	-	-	64	-	3,640	3,704

104 年 12 月 31 日

	0 ~ 30 天	31 ~ 90 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3,188	\$ 1,413,061	\$ 1,273,240	\$ 500,000	\$ -	\$ 3,509,489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	-	-	200,000
長期借款	-	87,785	134,784	540,669	6,383,438	7,146,676
應付款項	1,173,546	142,334	520,918	84	-	1,836,882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4,530	-	-	74,530
存入保證金	-	-	114	-	3,640	3,754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2,062,757	\$ 10,856,027
— 未動用金額	<u>6,950,928</u>	<u>7,715,995</u>
	<u>\$ 19,013,685</u>	<u>\$ 18,572,022</u>

三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IOLITE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TCCB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波蜜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磐豐實業(原名磐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註)	合資企業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維納康公司	關聯企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臺灣綠醇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磐亞公司	\$ 723,561	\$ 1,057,796
臺灣綠醇公司	8,591	162,409
	<u>\$ 732,152</u>	<u>\$ 1,220,205</u>

(1)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除部分銷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約為1~2個月，與一般客戶相較，亦無重大差異。

(2) 對磐亞公司之銷貨主要係本公司高雄廠生產之環氧乙烷及壬酚。

(3) 對臺灣綠醇公司提之銷貨主要係提供乙二醇加工服務之收入。

(4) 本公司與磐亞公司簽訂環氧乙烷出售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A. 合約期間：原自96年4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止，後於97年度重新修訂，合約期間變更為自97年7月1日起算滿1年止，到期後重新議定；目前合約期間至109年6月30日止。

B. 提供數量：依磐亞公司提出之預定需求數量提供，惟本公司可視本身實際生產情況，調整預定供給數量。

C. 購買價格：依雙方約定計價方式結算。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3,800,646	\$ 3,972,490
臺灣綠醇公司	-	23,001
磐亞公司	4,374	5,404
	<u>\$ 3,805,020</u>	<u>\$ 4,000,895</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3.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華南銀行	\$ 144,396	\$ 65	\$ 89,030	\$ 43
台中銀行	<u>17,075</u>	<u>1,731</u>	<u>39,237</u>	<u>525</u>
	<u>\$ 161,471</u>	<u>\$ 1,796</u>	<u>\$ 128,267</u>	<u>\$ 568</u>

4. 應收（付）關係人款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磐亞公司	\$ 161,869	\$ 147,296
臺灣綠醇公司	<u>-</u>	<u>159,604</u>
	<u>\$ 161,869</u>	<u>\$ 306,900</u>
應付帳款及票據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342,486	\$ 365,969
磐亞公司	<u>-</u>	<u>1,020</u>
	<u>\$ 342,486</u>	<u>\$ 366,989</u>
其他應收款		
臺灣綠醇公司	\$ -	\$ 28,804
磐亞公司	<u>205</u>	<u>352</u>
	<u>\$ 205</u>	<u>\$ 29,156</u>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臺灣綠醇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代為支付工廠水電費及採購原料之應收款項。

5. 預收租金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臺灣綠醇公司	<u>\$ -</u>	<u>\$ 206,614</u>

本公司之預收租金，請參閱 8.財產交易，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8,771 仟元及 24,806 仟元。

6.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綠醇公司	\$ 20,067	\$ 32,789
磐亞公司	3,187	3,239
其他	<u>239</u>	<u>301</u>
	<u>\$ 23,493</u>	<u>\$ 36,329</u>

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按月支付租金。

7. 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臺灣綠醇公司	<u>\$ 34,918</u>	<u>\$ 48,889</u>

本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之其他收入係出售 EG、EO 廠時，因移轉大部分該廠之員工予臺灣綠醇公司所收取之對價於本期所認列已實現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購入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分別為 109,364 仟元及 16,000 仟元，出售其經理之基金分別為 67,383 仟元及 5,788 仟元，處分價款分別為 109,364 仟元及 9,272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 41,981 仟元及 3,484 仟元。向關係人購入或出售其經理之基金交易價格，均依各該基金於交易日公告之市價決定。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依據合資經營契約出售 EO、EG 廠予臺灣綠醇公司，其中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871 仟元、備品及物料 80,069 仟元與預收土地租金 231,420 仟元，處分價款 1,555,60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990,240 仟元，處分價款依據鑑價報告決定；另本公司同時轉移大部分 EO、EG 場相關人員予臺灣綠醇公司，並收取相關對價計 131,065 仟元。因本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依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利益計 560,652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上述之未實現利益將俟臺灣綠醇公司持有該資產於未來經濟效益期間，逐期予以認列。臺灣綠醇公司於 105 年 8 月評估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無未來經濟效益，並提列全額減損損失，故本公司將尚未認列之未實現處分利益 431,855 仟元全數認列。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向台中銀行公司購入金融債，購入價款為 40,000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432	\$ 25,884
退職後福利	<u>557</u>	<u>590</u>
	<u>\$ 25,989</u>	<u>\$ 26,4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品、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金、進口關稅擔保價款、合資經營契約及僱用外籍勞工保證金之明細如下（以帳面價值列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 155,260	\$ 120,4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普通股	18,655	17,5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89,330	2,256,45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雲林紡織工業區土地	384,805	-
投資性不動產－雲林紡織工業區土地	419,719	804,553
投資性不動產－三重區二重埔段土地及建物	713,854	714,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863,895	2,863,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10,940	433,295

基金及投資－普通股提供抵押擔保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148 仟股	1,148 仟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中銀行公司	294,000 仟股	170,000 仟股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已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保證	\$ 12,769,355	\$ 12,999,460
購料及工程履約保證	320,000	320,000
	<u>\$ 13,089,355</u>	<u>\$ 13,319,460</u>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2,415,645 仟元及 1,885,540 仟元。

(三) 本公司與亞東工業氣體公司簽訂氣體購買合約，合約訂有氧氣及氮氣之最低購貨量，購買價格除每月費用約 13,800 仟元外，每年 4 月會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依氧氣及氮氣之購買量按合約價格計算，該購買合約期限為 240 個月，合約到期時如雙方無異議則自動延長 36 個月，合約若需中止，需於 24 個月前通知，本公司自 103 年 7 月 1 日開始啟用上述合約。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8,107		32.25		\$ 2,841,463		
歐 元		956		33.90		32,411		
日 圓		59,670		0.2756		16,44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536		33.90		307,54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6,380		32.825		\$	3,491,899	
歐 元		1,284		35.880			46,058	
日 圓		46,931		0.273			12,79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65		32.825			107,177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註2)	項目 (註2)	是否 關係	為本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 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與營業 資金 (註5)	未有短期 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果 列帳	備 用 金 額	對個別 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對個別 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資金 限額 (註7)	註
1	台中租租賃事業 公司	TCCBL Co., Ltd. (B.V.L)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 24,404	\$ -	\$ -	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	營業週轉	\$ -	\$ 1,771,553	\$ 1,771,553	\$ 1,771,553	以台中租租賃 事業公司 期末淨值 為限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之原因及資金貸與對象之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債權說明書說明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送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為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慮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註二)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註四)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註四)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四)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1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 522,080	\$ 15,000	\$ 15,000	\$ -	\$ -	1.44	\$ 1,044,159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台中銀行之子公司	10,629,315	4,116,754	2,510,000	428,121	-	141.68	17,715,526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中銀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之子公司	10,629,315	4,116,754	1,094,079	83,160	-	61.76	17,715,526	-	-	Y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久津實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久津實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

註三：當年度背書保證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價值		註
								公允價	值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76	\$	436,641	1	\$	436,64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無	"	880		20,328	-		20,328	
	東聯化學公司	"	"	3,450		759	1		759	
	旭晶能源科技公司	"	"	1,799		30,942	-		30,942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	"	52,478		852,755	-		852,755	1,148 仟股設質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		13,491	1		13,491	
	和康生物科技公司	無	"							
	國外上市(櫃)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		78,581	-		78,581	
	Citigroup Inc.	"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		4,131	-		4,131	
	智微科技公司	關係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	10		-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	11,542		51,239	20		51,239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4,746		-	9		-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	"	2,990		30,941	3		30,941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無	"	2,165		15,775	2		15,775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	7,193		24,960	3		24,960	
	名佳利金屬工業公司	"	"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	\$	24,272	-	\$ 24,272	
	永儲公司	"	"	373		2,018	-	2,018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	"	756		-	1	-	
	嘉新食化公司	"	"	103		-	-	-	
	台東企業銀行公司	"	"	4,027		-	1	-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香港三豐國際公司	關係企業	"	3,250		10,562	18	10,562	
	受益憑證 德信萬瑞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3		71,040	-	71,040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	4,531		44,128	-	44,128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1,842		49,127	-	49,127	
	德信大發基金	"	"	1,505		40,572	-	40,572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3,042		47,822	-	47,822	
	國內公司債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		40,000	-	40,000	
德興投資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50		84,123	-	84,12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優你康光學公司	無	"	1,411		23,985	-	23,98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值	備註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關係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	10	\$	-	
	萬泰租賃公司	無	"	628		-	3		-	
	受益憑證 德信大發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		3,380	-		3,380	
	德信萬瑞基金	"	"	2,000		22,191	-		22,191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300		4,716	-		4,716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180		4,801	-		4,801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	2,132		20,764	-		20,764	
	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	"	806		8,054	-		8,054	
磐亞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686		1,893,200	15		1,893,200	48,954 仟股 質
	元晶太陽能科技公司	無	"	2,310		23,909	1		23,90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智微科技公司	"	"	440		6,754	1		6,754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	"	249		3,909	-		3,909	
	中纖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52,436	18		52,436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527		-	1		-	
	中興紡織公司	無	"	12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	\$	7,000	-	\$	7,000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受益憑證									
	德信萬保基金									
	德信大發基金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富邦上證18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久津實業公司	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一倍ETF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738	8		1,738	
	國內上市(櫃)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博達科技公司									
	飛寶動能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9		-	-		-	
	博達科技公司									
	飛寶動能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數	\$		\$		
久暢公司	陽信銀行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0,000	-	\$ 10,000			
	受益憑證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2,100	-	2,100			
	國內公司債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	400,000	400,000	-	400,000		400,000 仟元 設質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仟元 設質	
	台中銀行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8	102,888	-	102,888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8,153	69,629	-	69,62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新東陽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	691	-	691			
	久津實業公司	對久暢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393	2,603	-	2,603			

註：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久津實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	52,126	\$ 395,182 (註一) 49,976 (註二)	-	\$ -	-	\$ 52,126	\$ 445,158

註一：本期增加係久津實業公司以鉅額配對交易方式向臺灣金醇洋酒公司取得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票，新增投資49,644仟股及獲配股票股利2,482仟股，投資成本為交易金額394,817仟元及手續費365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期末依市價評估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格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 3,800,646	30	30~60 天	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為 60 天~180 天	(\$ 342,486)	(21)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銷	(723,561)	(5)	30~60 天	"	"	161,869	9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進	723,561	56	30~60 天	"	"	(161,869)	(79)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銷	(1,106,676)	(50)	月結 120 天後付款	-	-	296,244	79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之母公司	進	1,106,676	81	月結 120 天後付款	-	-	(296,244)	(92)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方式	收回金額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磐亞公司 格菱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久津實業之子公司	\$ 161,869 296,244	4.56 3.37	\$ -	-	-	\$ 161,869	\$ -	-	
					-	-	-	185,526	-	-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原始投資	實收資本	金額	期未	期未	期未	期未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率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中國人造紙維公司	中銀行公司	中市	銀行業	\$ 6,026,729	\$ 6,026,729	\$ 6,026,729	722,944	22	\$ 9,268,880	\$ 3,514,815	784,794	22	294,000	294,000	千元股投資								
	磐亞公司	中市	石化業	968,472	968,472	968,472	100,091	44	819,442	238,207	85,628	44	10,000	10,000	千元股投資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台中市	石化業	1,000,002	1,000,002	1,000,002	100,000	50	1,199,509	158,416	78,586	50											
	德興投資公司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	940,648	16,565	15,626	1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中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6,295	6,295	6,295	922	3	10,042	(14,402)	(425)	3											
	臺灣糖餅公司	台中市	石化業	-	1,752,732	1,752,732	-	-	-	(766,915)	(176,437)	-											
	久津實業公司	台中市	製造及買賣業	176,430	176,430	176,430	26,934	46	245,067	(406)	45,290	46											
	瑞嘉投資公司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0	2,500	100	23,615	(406)	(406)	100											
	蔗蜜坊公司	台中市	化粧品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14,500	14,500	14,500	1,450	50	13,459	654	327	50											
磐亞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中市	銀行業	1,281,391	1,281,391	1,281,391	187,495	6	2,396,020	3,514,815	203,512	6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中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5,738	15,738	15,738	979	3	10,690	(14,402)	(452)	3											
	蔗蜜坊公司	中市	清潔用品製造業	14,500	14,500	14,500	1,450	50	13,459	654	327	5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行租賃事業公司	中市	租賃業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5,000	100	1,771,553	(63,536)	(63,536)	100											
	台中保險經紀人公司	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6,000	6,000	6,000	76,500	100	1,178,999	324,013	324,013	100											
	台中證券公司	中市	證券業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	100	1,416,667	(21,232)	(21,232)	1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中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	38	130,935	(14,402)	(5,540)	38											
台中銀行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893,373	893,373	893,373	30,000	100	790,928	(75,379)	(75,379)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行租賃信託(蘇州)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893,373	893,373	893,373	-	100	742,286	(85,089)	(85,089)	100											
德興投資公司	中銀行公司	中市	銀行業	82,468	82,468	82,468	10,015	-	132,775	3,514,815	10,884	-											
	磐亞公司	中市	石化業	150,612	150,612	150,612	10,570	5	176,369	238,207	11,268	5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中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9,900	9,900	9,900	576	2	6,298	(14,402)	(266)	2											
	久揚公司	中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44,000	44,000	44,000	4,000	15	27,482	10,290	1,521	15											
	久津實業公司	中市	製造及買賣業	10,243	10,243	10,243	1,439	3	26,104	109,720	2,743	3											
	翔豐開發公司	中市	一般投資業	191,000	191,000	191,000	19,100	100	179,942	(2,273)	(2,273)	100											
	維納康公司	中市	零售業	5,000	5,000	5,000	300	30	6,804	9,481	2,844	30											
	IOLITE COMPANY Ltd.	蘇摩亞	一般投資業	258,679	258,679	258,679	801	100	240,796	(5,069)	(5,069)	100											
IOLITE COMPANY Ltd.	漢諾實(香港)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227,115	227,115	227,115	227,115	100	208,425	(4,787)	(4,787)	100											
漢諾實(香港)公司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	河北省	製造及買賣業	227,115	227,115	227,115	227,115	100	208,740	(4,714)	(4,714)	100											
翔豐開發公司	透明實業公司	中市	不動產買賣業及不動產租賃業	158,900	158,900	158,900	15,890	100	148,244	(2,170)	(2,17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期末	資上期	金額	期未	期	數	比	率	持		本公司	之	備	注
													%	帳面金額				
透明實業公司	金料格興業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業及不動產租賃業	\$ 147,000	\$ 147,000	\$ -	147,000	-	99	\$ 137,944	2,088	(\$ 2,067)	80,215	72,938				
久謙實業公司	格藍公司	台中市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233,348	233,348	233,348	233,348	17,508	90	(54,014)	80,215	72,938	10,290	5,323				
	久謙公司	台中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307,977	307,977	307,977	307,977	13,054	48	90,059	10,290	5,323		23				
	磐地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897	897	897	897	100	100	856	(23)	(23)		4,821				
	發豐實業公司	台北市	餐館業	14,897	14,897	9,897	9,897	1,500	100	9,659	(4,821)	(4,821)		491				
	波藍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23,248	223,248	-	-	10,000	49	195,244	(24,711)	(24,711)						
格藍公司	久暢公司	台中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1,470	1,470	1,470	1,470	51	-	328	10,290	-		548				
波藍國際公司	波藍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2,306	52,306	52,306	52,306	2,650	13	51,758	(24,711)	(548)		24,549				
波藍國際公司	上海波藍食品公司	上海市	罐裝果汁、飲料之代工及產銷	USD 19,850	USD 19,850	USD 19,850	19,850	1,985	99	402,093	(24,941)	(24,549)						
久暢公司	格藍公司	台北市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11,223	11,223	11,223	11,223	1,131	6	741	80,215	4,673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籌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籌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列報帳面	截至已匯回之投資價值	止本期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上海波登食品公司	罐裝果菜汁及飲料之代工及產銷	\$ 645,000 (美元 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 638,972 (美元 19,850)	\$ -	\$ -	\$ 638,972 (美元 19,850)	\$ 24,711 (美元 744)	62% (註一)	2,559	\$ 247,528	\$ -	-
上海久津公司	數據機、個人電腦、電腦機殼及其相關金屬沖壓片、介面卡、主機板及光纖系統用器具之製造加工銷售	32,282 (美元 1,001)	"	14,486 (美元 450)	-	-	14,486 (美元 450)	-	49% (註二)	-	-	-	-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227,115 (人民幣 46,183)	"	-	227,115 (人民幣 46,183)	-	227,115 (人民幣 46,183)	4,714 (人民幣 972)	100%	4,714 (人民幣 972)	208,740 (人民幣 45,211)	-	-
台中銀融資租貸蘇州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893,373 (人民幣 186,329)	"	893,373 (人民幣 186,329)	-	-	893,373 (人民幣 186,329)	85,089 (人民幣 17,567)	29%	24,676 (人民幣 5,094)	215,263 (人民幣 46,59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五)
\$ 1,773,946 (美元 26,000 及人民幣 186,329)	\$ 2,268,439
\$ 2,164,816 (美元 39,420 及人民幣 186,329)	\$ -

註一：係久津實業公司及格差公司透過波登國際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註二：係久津實業公司及久暢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註三：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四：期末自籌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包含久津實業公司受贈股權 223,248 仟元，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應予納入計算。

註五：係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一久津實業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六：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USD1=NT\$32.25, USD1=NT\$4.62, CNY1=4.85)。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明細表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明細表三
一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票據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五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附註二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二五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損益項目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附註二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303
	週轉金				3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65,628
	活期存款	包括 54,092 仟美元@32.25；			
		59,670 仟日圓@0.2756；956			
		仟歐元@33.90			<u>1,883,763</u>
					<u>\$ 2,649,994</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
千元／仟股／仟單位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股數或單位數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單	平	價	總	價	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53,576	10.00	\$	535,760	\$	350,514						8.15	\$	436,641			
東聯化學公司	880	10.00		8,800		31,170						23.10		20,328			
旭晶能源科技公司	3,450	10.00		34,500		99,000						0.22		759			
第一金控公司	1,799	10.00		17,990		26,101						17.20		30,942			
國外上市(櫃)股票																	
Citigroup Inc.	41	10.00		410		66,318						1,916.62		78,581			
基金																	
基金受託憑證																	
德信萬瑞基金	6,403	10.00		64,030		63,707						11.10		71,040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1,842	10.00		18,420		36,590						26.67		49,127			
德信大發基金	1,505	10.00		15,050		40,000						26.96		40,572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3,042	10.00		30,420		47,244						15.75		47,822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4,531	10.00		45,310		46,000						9.74		44,128			
																\$	
																	\$ 819,94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公 司	貨 款	\$ 99,897
B 公 司	"	30,588
C 公 司	"	29,000
D 公 司	"	15,117
其他 (註)	"	<u>62,030</u>
		236,632
減：備抵呆帳		<u>-</u>
		<u>\$ 236,632</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合計金額 5% 者彙列。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磐 亞	貨 款	\$ 161,869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396,277
B 公 司	"	222,338
C 公 司	"	187,194
D 公 司	"	116,379
其他（註）	"	770,384
減：備抵呆帳		(225,960)
		<u>1,466,612</u>
		<u>\$1,628,481</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合計金額 5%者彙列。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市價：淨變現價值	\$ 1,046,021	\$ 834,569
在 製 品	市價：淨變現價值	62,941	51,627
原 料	市價：淨變現價值	318,437	254,552
物 料	市價：淨變現價值	<u>37,067</u>	<u>31,005</u>
		1,464,466	<u>\$ 1,171,753</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92,713</u>)	
		<u>1,171,753</u>	
待售房地	市價：淨變現價值	65,77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5,775</u>)	
		<u>-</u>	
		<u>\$ 1,171,753</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平 價 值	初 本 股 數 或 張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期 股 數 或 張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平 價 值	未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註一)	49,414	\$ 753,557	3,064	\$ 99,198	99,198	-	\$ -	-	52,478	\$ 852,755	(註一)
和康生物科技(註二)	569	13,263	-	228	228	-	-	-	569	13,491	
興櫃公司普通股											
智微科技公司(註三)	270	6,093	-	-	-	-	-	1,962	270	4,131	
債券投資											
德意志銀行五年期美元計價普 通公司債(註四)	1,600	518,683	-	8,637	8,637	1,600	527,320	-	-	-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金融債	40,000	40,000	-	-	-	-	-	-	40,000	40,000	
		<u>\$ 1,331,596</u>		<u>\$ 108,063</u>			<u>\$ 529,282</u>			<u>\$ 910,377</u>	

註一：本期增加數係獲配股票股利 3,064 仟股及期末依公平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9,198 仟元；另提供普通股 1,148 仟股供作質押擔保。

註二：本期增加數係依公平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28 仟元。

註三：本期減少數係依公平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962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數係折價攤銷 8,637 仟元，本期減少數係債券到期還本 500,978 仟元、兌換損失 23,211 仟元及依公平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131 仟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票 名稱	期 張	初 價	本 張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張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張	帳 面 數	末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註一)	3,737	\$ 42,824	-	-	\$ -	-	747	747	\$ 11,883	-	2,990	\$ 30,941	無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註二)	2,706	21,782	-	-	-	-	541	541	6,007	-	2,165	15,775	"	
名佳利金屬工業公司	7,193	24,960	-	-	-	-	-	-	-	-	7,193	24,960	"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11,542	51,239	-	-	-	-	-	-	-	-	11,542	51,239	"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註三)	1,172	24,272	29	29	-	-	-	-	-	-	1,201	24,272	"	
香港三豐國際公司	3,250	10,562	-	-	-	-	-	-	-	-	3,250	10,562	"	
永儲公司	373	2,018	-	-	-	-	-	-	-	-	373	2,018	"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4,746	-	-	-	-	-	-	-	-	-	4,746	-	"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756	-	-	-	-	-	-	-	-	-	756	-	"	
嘉新食化公司	103	-	-	-	-	-	-	-	-	-	103	-	"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1,900	-	-	-	-	-	-	-	-	-	1,900	-	"	
台東企業銀行公司	4,027	-	-	-	-	-	-	-	-	-	4,027	-	"	
		<u>\$ 177,657</u>			<u>\$ -</u>				<u>\$ 17,890</u>			<u>\$ 159,767</u>		

註一：本期減少係減資退還股本 747 仟股，減少成本 8,955 仟元及經評估後提列減損損失 2,928 仟元。

註二：本期減少係減資退還股本 541 仟股，減少成本 6,007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獲配股票股利 29 仟股。

中國人遠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千元/仟股

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市
稱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金	額	額	數	金	金	額	數	金	金	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註一)	710,859	\$ 8,948,212	12,085	\$ 784,794	-	-	-	464,126	722,944	22	\$ 9,268,880	819,442	941,855						
磐亞公司(註二)	95,325	753,000	4,766	106,742	-	-	40,300	100,091	45	1,199,509	1,199,509	1,199,509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註三)	100,000	1,165,159	-	78,586	-	-	44,236	100,000	50	940,648	940,648	245,067							
德興投資公司(註四)	100,000	927,258	-	21,886	-	-	8,496	100,000	100	245,067	245,067	10,042							
久洋實業公司(註五)	25,652	318,187	1,282	146,800	-	-	219,920	26,934	46	10,042	10,042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註六)	922	10,478	-	-	-	-	436	922	3	-	-	23,615							
臺灣煉醇公司(註七)	175,273	265,796	175,273	211,295	350,546	477,091	406	2,500	100	13,459	13,459	\$ 10,010,822							
瑞壽投資公司(註八)	2,500	24,021	-	-	-	-	406	1,450	50	\$ 12,520,662	\$ 12,520,662								
蘇靈坊公司(註九)	1,450	13,132	-	327	-	-	-	-	-	-	-	-							
		\$ 12,425,243		\$ 1,350,430			\$ 1,255,011												

註一：本期增加係獲配股票股利 12,085 仟股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84,794 仟元；本期減少係依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8,696 仟元及獲配現金股利 355,430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獲配股票股利 4,766 仟股、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5,628 仟元及獲配現金股利 9,532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8,586 仟元；本期減少係獲配現金股利 44,236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626 仟元、因持股比例變動調整增列資本公積 5,321 仟元及獲配現金股利 12,826 仟元及購入母公司股票調整減列庫藏股 195,060 仟元。

註五：本期增加係獲配股票股利 1,282 仟股、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5,290 仟元、因子公司權益變動及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增列資本公積 95,769 仟元及獲配現金股利 12,826 仟元及購入母公司股票調整減列庫藏股 195,060 仟元。

註六：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5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 仟元。

註七：本期增加係新增投資 175,273 仟股及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211,295 仟元；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6,437 仟元及吸收合併減少 300,654 仟元。

註八：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06 仟元。

註九：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7 仟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金額	抵押或	擔保
信用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200,000	105.08.19~106.02.15	1.32	\$ 1,950,000	王貴鋒、王貴賢等二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50,000	105.08.30~106.02.24	1.32	1,950,000	王貴鋒、王貴賢等二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00	105.12.22~106.06.22	1.32	1,950,000	王貴鋒、王貴賢等二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50,000	105.12.28~106.06.28	1.32	1,950,000	王貴鋒、王貴賢等二人	
彰化銀行	200,000	105.12.09~106.03.09	1.26	550,000		
新光銀行	100,000	105.10.13~106.01.11	1.26	400,000		
第一銀行	100,000	105.09.19~106.03.17	1.24	1,000,000		
第一銀行	<u>100,000</u>	105.11.14~106.05.14	1.24	1,000,000		
	<u>1,100,000</u>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250,000	105.05.19~106.05.19	1.33	2,1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300,000	105.12.01~106.03.01	1.28	1,000,000	王貴鋒、王貴賢等二人；南中石化工業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股票 1,148 仟股及定存單 68,000 仟元	
第一銀行	<u>100,000</u>	105.07.08~106.01.18	1.24	1,000,000		
	<u>650,000</u>					
購料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28,131	105.09.19~106.06.13	1.33	2,1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432,484	105.11.15~106.06.13	1.32	1,950,000	王貴鋒、王貴賢等二人	
彰化銀行	200,000	105.12.15~106.03.15	1.26	550,000	王貴鋒、王貴賢等二人	
第一銀行	334,640	105.10.17~106.03.31	1.24	1,000,000	王貴鋒、王貴賢等二人；質押定存 10,017 仟元，高雄市大社區土地、機器設備、雲林斗六市土地	
臺灣銀行	60,000	105.11.15~106.03.31	1.34	900,000	王貴鋒、王貴賢等二人	
安泰銀行	<u>256,830</u>	105.09.19~106.02.13	1.40	300,000		
	<u>2,312,085</u>					
	<u>\$ 4,062,085</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南中石化	貨 款	<u>\$ 342,486</u>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355,529
B 公 司	"	170,794
C 公 司	"	128,849
其他（註）	"	<u>641,222</u>
		<u>1,296,394</u>
		<u>\$1,638,880</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合計金額 5%者彙列。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債權銀行	摘要	契約期間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備註
				1年內到期	1年以上到期		
合作金庫銀行	聯合抵押借款(附註十九)	102.08.30~109.08.30	2.00	\$ 880,200	\$ 4,030,100	高雄乙二醇廠及汽電共生廠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雲林紡織工業區土地	
臺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附註十九)	98.06.30~113.06.30	1.50	13,538	87,999	台北市新生南路不動產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附註十九)	105.12.28~112.12.28	1.37	-	250,000	台北市新生南路不動產	
聯邦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附註十九)	105.11.11~110.11.11	1.57	-	300,000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股票 106,000 仟股	
聯邦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附註十九)	104.11.19~109.11.19	1.55	-	249,500	與上述聯邦銀行共用擔保品	
板信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附註十九)	105.06.04~107.06.04	1.59	-	500,000	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之地、建物	
陽信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附註十九)	105.08.27~107.08.27	1.64	-	589,810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股票 95,000 仟股	
日盛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附註十九)	104.12.28~107.01.28	1.60	-	500,000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股票 93,000 仟股	
瑞穗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附註十九)	105.12.28~107.12.28	1.30	-	300,000		
				\$ 893,738	\$ 6,807,409		
					\$ 7,701,147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乙 二 醇	\$ 7,880,156
半延伸絲 (POY)	1,177,024
加工絲 (DTY)	1,174,031
全延伸絲 (SDY)	1,139,390
壬 酚	863,076
環氧乙烷	576,651
其他 (註)	<u>726,285</u>
	13,536,613
減：銷貨退回	(686)
銷貨折讓	<u>(24,869)</u>
	<u>\$ 13,511,058</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合計金額 5% 者彙列。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物料	\$	360,945
	加：本期進料		6,624,003
	減：出售原物料	(844,165)
	轉列其他科目	(112,689)
	期末原物料	(285,557)
	直接原料耗用		5,742,537
	直接人工		144,357
	製造費用		<u>1,545,636</u>
	製造成本		7,432,530
	加：期初在製品		76,408
	減：期末在製品	(51,627)
	轉列其他科目	(313)
	製成品成本		7,456,998
	加：期初製成品		716,200
	本期進貨		6,027,092
	減：期末製成品	(834,569)
	轉列其他科目	(6,664)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u>13,359,057</u>
營建成本			
			-
原物料直接出售			
			<u>844,165</u>
			<u><u>\$14,203,222</u></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折	舊			\$	544,802
	員工福利費用				277,745
	修繕費				204,546
	包裝材料				92,512
	攤提				53,316
	其他(註)				<u>372,715</u>
					<u>\$ 1,545,636</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合計金額 5%者彙列。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進出口費用				\$ 263,579	
運	費			102,152	
員工福利費用				15,627	
其他（註）				<u>19,456</u>	
				<u>\$ 400,814</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合計金額 5%者彙列。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82,142
	交際費				10,194
	稅捐				12,765
	手續費				2,387
	捐贈				4,130
	其他(註)				<u>50,277</u>
					<u>\$ 161,895</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合計金額 5%者彙列。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95號

會員姓名：
(1) 施錦川

(2) 王錦燕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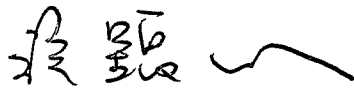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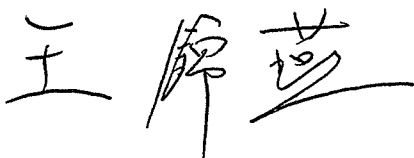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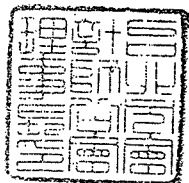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158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706690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年

月

15

日